

中共北京舞蹈学院委员会

舞党字〔2025〕39号



关于印发《北京舞蹈学院 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部门）：

《北京舞蹈学院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经2025年6月24日院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舞蹈学院委员会

2025年6月25日

北京舞蹈学院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

为规范北京舞蹈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的审议、评议与咨询程序，提高议事效率，保证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更好地履行学术委员会的职责，根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北京舞蹈学院章程》以及《北京舞蹈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一、议事范围

学术委员会议事范围为《北京舞蹈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学术委员会职责所涉事项。

二、会议时间、形式和要求

（一）会议时间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开会时间安排在每学期开学后的第四周，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及议题提交部门按议题提交程序筹备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于年初向学术委员会汇报工作计划，年末汇报运行和履职情况，并就学院在专项领域的发展情况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

（二）会议形式

1.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会议形式分为全体会议、主任委员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全体会议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主任委员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

2.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须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1/3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3.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由专门委员会主任或其委托的副主任召集并主持。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应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能举行。专门委员会因特殊事项邀请的校内外评审专家，须由专门委员会提名报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审定后参与专门委员会评审工作。

（三）会议要求

1.学术委员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

2.学术委员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审议、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学术委员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3.学术委员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4.会议实行一事一议，先由提出议题的部门就议题要点、需要讨论决定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案或建议作简要说明，与会委员应本着民主、公正、平等、科学的态度发表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投票进行表决。

5.学术委员会委员和各专委会委员对履行职责过程中获知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包括学院的涉密事项与涉密学术成果、委员在会议中发表的涉及个人、学科专业和单位评价的言论以及学术委员会认为应当保密的内容和决定事项。

三、议题提交程序

（一）议题由相关职能部门，按学术委员会议事范围内容提出，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在 OA 系统填写《北京舞蹈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评定重要学术事项申请表》，并附有议事所需的详细材料，报送学术委员会秘书处。

（二）涉及多个职能部门的议题，在相关部门进行认真协商的基础上，由一个部门牵头，提交学术委员会讨论。

（三）议题应经过提交部门分管院领导审批同意，原则上在计划组织会议前一周提交学术委员会秘书处。

（四）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将《北京舞蹈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评定重要学术事项申请表》及附件材料审核后，提交学术委员

会主任。主任审核后决定会议形式、出席人员、时间等会议细节。最后提交主管院领导审批。

（五）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各专门委员会秘书处筹备会议，原则上应提前三天通知参会和列席会议人员。

（六）遇有紧急事项，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征求学术委员会委员的意见。

四、议题决议执行

学术委员会审议意见和咨询建议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起草，各专门委员会审议意见和咨询建议由专门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起草，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审定签批后反馈至相关部门。

五、附则

本细则内容的解释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舞蹈学院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舞院字〔2020〕17号）废止。